附件9

海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海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创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创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2016年及其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自愿到海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创业、服务期或创业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省财政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海南省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攻读最后学历为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本细则所称“艰苦边远地区”是指海南省的原国家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其他市县民族乡镇地区、三沙市所辖地区和其他艰苦边远地区。

1.原国家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五指山市、临高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等10个市县。

2.其他市县民族乡镇地区包括儋州市兰洋镇、南丰镇、雅星镇，万宁市长丰镇、礼记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北大镇，琼海市会山镇，屯昌县南坤镇，陵水黎族自治县的民族乡镇（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三亚市的少数民族聚居地（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3.三沙市所辖的西沙群岛、[中沙群岛](https://baike.so.com/doc/5405432-564320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南沙群岛](https://baike.so.com/doc/1082115-114512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岛礁。

4.其他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海南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水利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含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所）、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乡镇文化站和各级政府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和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乡村文化旅游服务等生产服务第一线。

（三）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科技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就业服务的，不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范围。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javascript:SLC(51974,0))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生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创业，并连续不间断工作或创业满3年的情形。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我省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创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一次性补偿代偿的办法。专科生（含高职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3000元，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4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5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申请补偿代偿的佐证材料：

（一）申请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需要提供就业佐证材料（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单位录用证明）、连续3年社保缴纳记录（海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及养老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和工资流水（银行流水仅打印收入明细）。

（二）申请创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应创业满3年（含在孵化机构中创业的时间），需要提供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农村电子商务）的营业执照或股权证明，并提供正常经营的佐证材料。

（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派驻至县人民政府驻地之外的边远地区乡镇单位工作的，需提交原单位派出工作情况说明。

**第十条** 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向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递交《海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和在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或创业3年及以上的佐证材料原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申请表中填写清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名称、代偿资金还款的指定的账户。

（二）材料收集时间。高校每年收集毕业生申请表等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30日。

（三）学校初审。高校要对收集的毕业生申请表等材料进行严格初审。各高校的就业部门和毕业生原就读院系要对学生的学制年限、学历层次、毕业时间、就业或创业的审查情况负责，财务部门要对毕业生学费和助学贷款的审查情况负责，学生资助部门要对毕业生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审查情况负责。各高校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海南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9-1）、《海南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见附件9-2）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于每年10月30日前集中报送至海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四）省级资助部门审核。海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次年3月1日前对学校上报的初审材料组织人员进行省级审核，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初步审核通过的学生材料进行二次复核，确定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通知有关高校，同时将有关审核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五）资金拨付。每年3月31日前，省财政厅将上一年度补偿代偿预算资金拨付有关公办高校，省教育厅将列入厅本级预算的专项资金转拨给有关民办高校。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度所需资金，编入省级教育部门年度预算。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安排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有关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诚信教育，明确告知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如果不及时向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并还款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各市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配合高校做好辖区内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在职在岗情况的调查和确认工作，督促在本市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将代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全部助学贷款本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全省各高校按本细则的规定面向学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海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创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规定与本细则冲突，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9-1：海南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件9-2：海南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附件9-1

海南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  面貌 |  | 出生  年月 |  | |
| 毕业学校 |  | | | 院系 |  | 专业 |  | |
| 入学时间（年月） |  | | 学制年限 | | 年 | 学历  层次 | □专科 □本科  □研究生 | |
| 毕业时间（年月） |  | | 毕业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 |  | |
| 本人联系  电话 |  | | 家庭地址及  邮编 | |  | | | |
| 就业或创业地点 |  | | | | 就业单位  人事部门  联系电话 |  | | |
| 实际缴纳  学费总金额（元）\* |  | | 助学贷款总金额（元）\* | |  | 申请补偿或代偿金额（元） | |  |
| 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名称（已获得的学生填写） |  | | |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的县级资助中心名称和联系电话 |  | | |
| 补偿或代偿金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  | | | | 补偿或代偿金银行收款账户 |  | | |
| 就业或  创业信息  （必须附  相关证明  材料） | 请简要说明连续满3年的就业或创业的单位名称、起止时间、工作岗位（或经营业务）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毕业院（系）对学生的学制、学历、毕业时间、就业或创业情况的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毕业学校就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应缴纳学费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学校予以减免或按资助政策已减免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同意补偿或代偿手续，拟补偿学费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海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或代偿手续，最终核定学费补偿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

附件9-2

海南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  姓名 | 学生身份证号码 | 学生联系电话（手机） | 毕业学校 | 就业或创业单位名称 | 就业或创业单位所在市县、乡镇 | 就业或创业起止时间（年月日） | 实际交纳  学费总金额（元） | 助学贷款金额（元） | 申请方式  （补偿或代偿） |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